

附件二

常壓液態罐槽體 檢驗合格證明書	附註： 1. 危險物品係指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』第八十四條所稱之危險物品。 2. 本證明書應以透明套裝，隨車攜帶，以供查驗。 3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應申請定期檢驗，檢驗合格後另行發證。 4. 事業單位異動時，應至原檢驗暨發證機構換證。
檢驗暨發證機構：	
交通部核准日期、文號：	
證號：	

事業單位	
罐槽體型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框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式
罐槽體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載危險物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載非危險物品。
罐槽體製造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罐槽體號碼	
罐槽體水容量	公升
檢驗暨發證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有效期限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

註：框式、平板式檢驗合格證明